**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县域河道采砂项目 | 唐河县境内泌阳河及三夹河河段 |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 | 南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唐河县鑫淼砂石有限公司县域河道采砂项目总投资5098.5万元。在泌阳河及三夹河河段共新建30个采砂点，包含采砂场30个（泌阳河18个，设计年控制开采量31.14万m3；三夹河12个，设计年控制开采量32.31万m3），河道内临时码头30处（泌阳河18处，三夹河12处），均占用河道内滩涂地，总面积约4800m2，2020年度，设计年采砂量63.45万m3。设置3个储运销售中心，分别为大河屯储运销售中心（占地32016 m2）、城区平价砂石储运销售中心（占地12201m2）、长桥储运销售中心（占地9350m2）。 |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降尘喷淋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采场砂石分离废水及洗沙废水、采砂船及运砂船含油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等。降尘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排放；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汇入各采场设置的多级沉淀池+砂滤池处理后排放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灌溉施肥；采场砂石分离废水及洗沙废水通过多级沉淀池+砂滤池进行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河流；采砂船及运砂船含油废水利用专用容器收集盛装，定期转运至大河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泌阳河。**2.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产品河沙及沉淀泥沙、分离废砂石料等堆存、装卸、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扬尘，以及燃油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等。采砂区采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对开采区域洒水进行降尘；运输道路车辆动力扬尘通过设置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砂石加工筛分工序采用湿式作业，使用水进行喷淋，有效抑制粉尘产生；储运中心设置密闭砂石堆存库，库内设置喷淋装置抑制粉尘，采取库内装卸料等。经预测厂界周边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3的要求。**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工程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区、堆场四周声环境敏感点及运输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限值要求。**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采沙废料收集后外售作为机制砂生产原料；废水沉淀泥沙转运制砖厂作为生产原料资源化利用；打捞垃圾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拟建项目在评价过程中进行了两次网上公示、2次报纸公示等形式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